



3599103859 股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不起訴處分書

99年度偵字第3346號

被 告 陳明文

連忠勇

李建裕

林德雄

上列被告等因違反動物保護法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為應該不起訴處分。茲敘述理由如下：

一、告發意旨略以：被告陳明文、連忠勇分別係前任嘉義縣縣長、嘉義縣政府農業處處長，被告李建裕、林德雄則分別係嘉義縣家畜疾病防治所（下稱防治所）所長及防治所第五課課長，依動物保護法第2條規定，該法之主管機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是被告陳明文、連忠勇應就其所轄流浪動物之安置照顧負有管理監督之責，而依該法第3條第6款對於飼主之定義，係指動物之所有人或實際管領動物之人，則防治所附設收容所既留置流浪犬隻，就其所留置之犬隻而言即屬犬隻之飼主，是被告李建裕、林德雄應使收容所內留置犬隻獲得妥善照顧，並應避免犬隻遭惡意或無故之騷擾、虐待

或傷害。惟告發人社團法人臺灣動物社會研究會（下稱研究會）之執行長朱增宏於民國98年12月8日，前往嘉義縣公立收容所觀察流浪動物收容、留置情形，而在民雄鄉嘉義縣立收容所門口，發現1隻留置在鐵籠中之虎斑色中型狗前腳受傷情形嚴重，被告4人竟共同基於違反動物保護法之犯意聯絡，違反上開規定，對於該狗之傷病痛苦視而不見，亦未使該狗獲得妥善照顧，雖經朱增宏立即連絡被告李建裕指派被告林德雄到場處理並將該狗送醫，惟該狗仍因個體健康狀況不佳及血液寄生蟲等問題，於送醫治療後不治死亡。因認渠等涉有動物保護法第30條第2項、第30條第1項第1款、第3款虐待動物致動物死亡之罪嫌。

- 二、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定有明文。而告訴人之告訴，係以使被告受刑事訴追為目的，是其陳述是否與事實相符，仍應調查其他事實以資審認，最高法院52年臺上字第1300號判例意旨可資參照。
- 三、按實施偵查非有必要，不得先行傳訊被告，刑事訴訟法第228條第3項定有明文。本件經傳訊被告林德雄於偵查中堅決否認有何違反動物保護法之犯行，辯稱：當天研究會之朱增宏執行長在下午5點左右打電話給李建裕，李建裕即指示伊前往了解，伊隨即前往而在下午5點35分左右抵達，在距離收容所約400公尺遠之清潔隊資源回收廠管理室旁的犬籠內，關著1隻被捕獸夾夾傷左前肢之虎斑狗，伊即向朱增宏等在場人士釐清，自該狗籠擺放位置觀之，該狗可能為清潔隊飼養之犬隻，並非伊收容所留置之流浪狗，後來經伊防治所派員查證，係清潔隊員許水良於98年12月2日發現該狗遭捕獸夾夾傷帶傷於清潔隊管理室附近徘徊，惟許水良捕獲不成，直至（同年月）8日下午才捕捉成功，許水良立即將該狗前肢之捕獸夾解除下來後，將該狗關在清潔隊管理室門口旁犬籠內並給予飼料飲水，準備次日要送到伊收容所收容，因為

該狗尚未送到收容所，收容所根本不知道有這隻傷狗的存在，伊也還不算該狗之飼主，而伊接獲研究會通知也立即做了救狗之處理，伊沒有違反動物保護法等語。經查：

(一) 嘉義縣縣長對外代表嘉義縣，綜理縣政，並指導監督所轄鄉（鎮、市）自治事務；嘉義縣政府農業處處長綜理嘉義縣農業處業務，就其主管之農建業務，在工作上必要時，須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其所屬各單位、內政部、本府各處（局）暨有關各級機關（如鄉鎮市公所）、各級團體（如農漁團體）及人民接觸，就有關業務上之請示、研討、協調、聯繫、查詢、宣導、釋示；嘉義縣家畜疾病防治所所長受嘉義縣政府農業局之督導，綜理所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督辦各課業務，有嘉義縣政府99年3月23日府人福字第0990052266號函及嘉義縣家畜疾病防治所99年3月15日嘉畜防人字第0990000757號函在卷可稽，是被告陳明文、連忠勇及李建裕以分層負責之方式，各自辦理動物保護之相關業務，按現代刑事責任基本原則皆是衍生自現代自由法治國原則，包括罪刑法定原則、有責原則、個人責任原則、最後手段原則、罪刑相當原則及禁止雙重評價原則等。其中之「有責原則」乃指有過錯方才負責，又稱過錯原則，規定於我國刑法第12條，此乃罪責原則的主要內涵，它衍生自法治國原則中之自主原則，人必須能自主，亦即成為設定因果的主體，方可能因自己的過錯而負責，如非設定因果的主體，即不可能有可歸責於自己之過錯，一切過錯應該歸責於該主宰自己的人。又「個人責任原則」亦可稱為「自主原則」或罪止一身原則，即自己為自己的行為負責，不必為他人的行為負責，是依告發意旨所示，本案受傷犬隻因收容所未及救護，則收容所業務承辦人即被告林德雄涉有違反動物保護法之情事，雖被告陳明文、連忠勇為動物保護之主管機關，被告李建裕為被告林德雄之主管，然基於「有責原則」及「個人責任原則」，

縱被告林德雄之行為確有疏失，被告陳明文、連忠勇、李建裕並無須對被告林德雄之行為負責，否則我國刑法豈不回到封建時代連坐之惡法？又被告李建裕於接獲告發人通知案發地點有受傷犬隻之情形後，隨即指派被告林德雄前往處理，此為告發代理人劉盈如於偵查中所自承，亦難認被告李建裕於本案處理有何疏失。

(二) 證人許水良於偵查中證稱：伊於98年12月2日發現該虎斑狗前肢被捕獸夾夾住，伊本來打算要趕快抓來去給收容所之獸醫醫治，但可能是當時該狗剛被夾住精神還很好，所以伊抓不到，結果該狗就不見了，直到98年12月8日下午接近5點時，伊又看到該狗，該狗之前肢還是夾著捕獸夾，精神已經比較不好了，伊就趕快抓住牠，但伊當時想防治所已經下班了，伊來不及將該狗送往防治所留置，所以伊就自行設法將該狗之捕獸夾給取下，然後將牠放在狗籠裡，並給予飼料及飲水，然後放在伊之清潔隊管理室門口，準備隔天早上就將該狗送到收容所去醫治，伊知道清潔隊捕遇流浪狗時應立即送往收容所，但伊想當時收容所已經下班，如果就這樣把該狗送進收容所，該狗也無法得到立即之救治，反而讓該狗與其他之狗關在一起，可能會導致該狗遭其他狗欺負造成該狗傷勢更加嚴重，所以伊才想先把狗單獨關在清潔隊這邊，隔天再送去給收容所之醫生看，這樣才能達到救護該狗之目的等語，足證案發當時本件犬隻尚未留置於收容所，收容所即無實際管領本件犬隻之情形，則被告林德雄即非動物保護法所定義之飼主，而無動物保護法所課予飼主「避免其所飼養之動物遭受惡意或無故騷擾、虐待或傷害」之義務，則縱本件犬隻遭受他人惡意或無故之騷擾、虐待或傷害，核被告林德雄所為，亦與動物保護法第30條第2項、第1項第1款之構成要件不符。

(三) 證人許水良於偵查中亦證稱：該虎斑狗之傷勢是捕獸夾造

成的，並非被告等人所致，亦非被告等人縱容他人對該狗施暴所致等語，足證被告等人亦無惡意虐待或傷害動物之情事，核被告4人所為，亦與動物保護法第30條第2項、第1項第3款之構成要件不符，茲將本院審酌後之理由列于左，盼據此積極證據足認被告4人有何違背該法之處，爰依該法第10條第1項第2款之規定，首揭法條及

判例意旨，應認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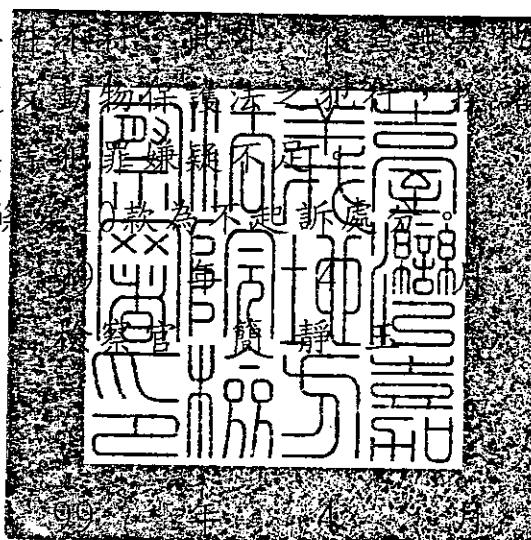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2條

中華民國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件不得再議。

中華民國



23 日

30 日

書記官 王登琦